

高低压电力维保合同

甲方(盖章): 大荔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陕西凯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大荔县妇幼保健院

委托代理人: 宋晓丽

项目联系人: 王洁

通讯地址: 大荔县北大街29号

电话: 15332259450

邮政编码: 715100

受托方(乙方): 陕西凯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丽

项目联系人: 马致远

通讯地址: 陕西省大荔县城东街办西二环路

电话: 13369180018

维护及抢修电话: 17789188978

邮政编码: 715100

甲方因高低压配电室及相关电气设备专项调试及技术维保服务需要,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现经双方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技术维保服务目标与内容

一、技术维保服务的目标是通过乙方的技术维保服务,保障甲方电缆及相关电力设备安全运行。

技术维保服务的内容是乙方提供下列技术维保服务:

1、高压电器设备部分

(1) 1600KVA 变压器(南院) 630KVA 变压器 (北院) 315KVA 变压器 (北院) 每月提供 1 次巡视;



(2)绝缘试验,电压比试验,线圈直流电阻试验,空载试验每年提供1次检测,每次检测完成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3)避雷器试验避雷器交接试验耦合电容器试验耦合电容器交接试验静电电容器试验,每年提供1次巡查,每次检测完成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4)对突发设备故障,提供抢修服务;

(5)对巡查或检测中发现的设备线路异常或者故障,经甲方同意,负责维修;

2、低压电器设备部分

(1)每年提供12次检测,每次检测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2)每年提供2次带电巡查,巡查完毕向甲方提供巡查单;

(3)对巡查或检测中发现的设备线路异常或者故障,经甲方同意,负责维修,但不包括提供抢修服务产生的物料费用。

第二条技术维保服务地点、期限与时间

一、技术维保服务地点: 大荔县妇幼保健院

二、技术维保服务期限: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

三、技术维保服务时间:设备检测的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三条技术维保服务费

一、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壹拾捌万玖仟元
(大写)整(¥ 189000 元)。

二、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月 ☒季 ☐半年)支付维护保养费,每季度支付费用 47250 元。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县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凯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帐号：61050164960800001063

三、乙力提供维修和抢修服务的人工费用包含于上述技术维保服务费中，但因抢修、维修发生的材料费用，甲方应另行支付，具体金额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交通工具和人工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在甲方支付技术维保服务费前，乙方应当提供与该金额相一致的合法有效票据。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如实向乙方反映变压器、高压开关柜、继电设备的运行情况。
- 2、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确保乙方顺利提供技术服务，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条件开展技术服务工作，视为甲方放弃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的权利。

3、甲方在本单位施工中、如有电力施工等方面的工程、应先向乙方提供全面的电力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经乙方确认方案无误、出具书面同意书方可施工、如无通知乙方，并开展施工所产生的电力故障、乙方不承担技术服务及维保责任并视为甲方放弃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电业安全生产工作规程提供技术服务，指派专业技术人

员到设备现场提供服务。

2、乙方应保证每月带电巡查二次。

3、全天 24 小时受理抢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若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限内赶到现场，按 300 元/次从当月维保服务费中扣除作为罚金，遇突发紧急情况未在约定时限内赶到现场的，按 500 元/次从当月维保服务费中扣除作为罚金，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4、乙方发现设备、线路异常，书面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及时安排维修，如因甲方延误引起故障进一步扩大，其停电责任和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人工费用与材料费用）全部由甲方负责。

5、乙方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测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合理化整改意见，若因甲方设备自然老化发生设备损坏及事故停电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甲方负责。

6、乙方人员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致人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承担损失、费用、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7、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的人身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

8、若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现场安全作业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的，按300元/次从当月维保服务费中扣除作为罚金。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内容或工作疏忽大意，违反工作规程等过错，造成甲方电力设备设施损毁、办公区域所停电等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若乙方出现前述行为三次以上（含三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

再支付其他款项,且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未按第三条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的, 迟延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作业过程中如出现不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或需要安全监护的作业时作业人员只有1人或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月维保费。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服务期一年;期满后:为保证高低压配电维保服务的固定性、延续性且服务内容、价格不变、本年度预算资金保障明确,针对本次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事先约定并双方相互满意的情况下,签订后续一年的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条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洁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马致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办理各项前期工作。

2、协助解决在维保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签署与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盖章)



2025年6月20日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盖章)



联系电话：18691322019

2025年6月20日

大
经
公
司